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智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墨盒 800 万个、鼓组件（含碳粉盒）15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6）0018 号

广东智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2603-442000-04-01-216345）：

报来的《广东智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墨盒 800 万个、鼓组件（含碳粉盒）15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广东智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墨盒 800 万个、鼓组件（含碳粉盒）150 万个建设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环洲北路 82 号北方办公产业园 2 号楼 3 楼，中心位于东经：113° 28' 28.322"，北纬：22° 17' 35.334"）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 5928 平方米，建筑面积 5928 平方米，主要从事墨盒、鼓组件（含碳粉盒）的再制造生产，年生产墨盒 800 万个、鼓组件（含碳粉

盒) 150 万个。

项目位于现有 A 厂区北侧 5.6 公里处、B 厂区东北侧 4.3 公里处，与现有项目生产上无依托关系。

该项目工艺流程：

1、再生不带头墨盒：初检→撕标签→清洗→改写芯片/贴芯片→检测→注墨→清洁→装蓝带/装护夹→焊导气膜→贴码/打码→包装。

2、再生带头墨盒：初检→开盖→取海绵→雕刻→清洗、脱水→装海绵→注墨→装面盖→装滤网→改写芯片/贴芯片→测试→装蓝带/装护夹→清洁→贴码/打码→包装。

3、旧鼓组件（含碳粉盒）→撕标签→拆解/收粉→清洁→灌粉→组装→测试→清洁→装芯片→包装→再生鼓组件（含碳粉盒）。

4、改写芯片设备→维护、维修→改写芯片设备。

5、纯水制备→自来水→RO 反渗透→纯水。

该项目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900 吨/年、纯水制备浓水 3274.5 吨/年、清洗废水 7569.6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和浓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

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水处理工艺：1、生产废水→集水桶和调节池→混凝沉淀池→厌氧池→好氧池→MBR膜池→清水池→达标排放。

2、生产废水→集水桶和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污泥桶→压泥系统→外运。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全厂产生墨盒清洁废气、点胶（装面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鼓组件（含碳粉盒）拆解、收粉、灌粉废气{颗粒物（碳黑尘）}及清洁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撕标签废气（臭气浓度）、注墨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改写芯片、贴芯片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装滤网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焊导气膜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包装废气（臭气浓度）、雕刻废气（颗粒物）、设备维护及维修机加工废气（颗粒物）、污水处理设施废气（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墨盒清洁废气、点胶（装面盖）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

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鼓组件(含碳粉盒)拆解、收粉、灌粉废气及清洁废气由密闭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碳黑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撕标签废气、注墨废气、改写芯片、贴芯片废气、装滤网废气、焊导气膜废气、包装废气、雕刻废气、设备维护及维修机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加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涉及VOCs原料使用及储存需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碳黑尘、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五、该项目需使用减噪设备、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原材料包装物、废零部件（磁辊、出粉刀、清洁刮刀、鼓芯、充电辊、面盖）、废打印纸、废标签纸、废RO膜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化学品包装物（胶水、酒精、白电油）、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碳粉、废布袋、废芯片、含白电油和酒精废抹布、含机油废抹布、废海绵、含墨水/碳粉包装物、含碳粉废抹布、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机油和机油桶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313吨/年。

八、须按《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环〔2024〕102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0日